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推荐报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推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对海推股份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海推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海推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海推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海推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2月5日，海推股份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2年12月15日，经我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质控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质控部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8 日通过视频访谈等非现场形式进行了检查，向项目组出具《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经多次沟通，项目组已按照质量控制检查人员的要求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底稿。该项目经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基本齐备，可为相关专业和推荐文件提供充分依据。质量控制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五、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对海推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海推股份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

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8日，海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8日，海推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2022年12月29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MA3EHWD163）。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海推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海推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海推股份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海推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推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海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583,614.47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9,583,614.47 元，其中包括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1,522,803.43 元，该专项储备不计入可折股净资产）按照约 1:0.729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777.77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7.778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12 月 6 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诚审字（2022）第 09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海推有限在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9,583,614.47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9,583,614.47 元，其中包括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1,522,803.43 元，该专项储备不计入可折股净资产），故海推有限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060,811.04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2）第 014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推有限经评估资产为 4,593.5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健诚验字（2022）第 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济宁海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9,583,614.47 元（其中：专项储备 1,522,803.43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38,060,811.04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2,777.778 万元，资本公积 10,283,031.04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29 日，海推有限取得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推土机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大系列。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之“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13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3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45,024.76 元、139,435,615.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

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海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海推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海推有限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并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监事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海推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海推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均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完善，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薛勇持有股份公司 8,611,112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0%，为海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薛勇为济宁赢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宁赢合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11.00% 的股份，同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等 4 人分别与薛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重大决议均以薛勇所持意见为准，薛勇通过

协议控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四位股东 58.00%的表决权。薛勇持有股份公司 31.00%的股份，为海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海推股份 100.00%的股份，因此，薛勇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推股份系由自然人股东薛勇、杨杰等共同发起设立，其中薛勇直接持有海推股份 31.00%的股份，合计控制海推股份 100.00%的表决权比例，且薛勇担任海推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薛勇为海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成立以来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2 月 29 日，海推有限取得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本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EHWD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有限

公司、股份公司阶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我司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海推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确定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445,024.76元、139,435,615.17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2,294.03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99%，不低于20%；公司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条件。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海推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山东海推未实际经营且承诺注销，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同业竞争措施规范、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1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海推股份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天风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海推股份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445,024.76元、139,435,615.17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2,294.03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99%，不低于20%；公司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条件。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我认为，海推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基建项目、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将会直接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量。国内市场方面，国家近年来实施的宏观调控措施使推土机行业发展速度一度出现了放缓的迹象，政府仍有可能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抑制房地产及基建资产投资，这可能导致市场对推土机的需求放缓，不利于我国推土机行业的发展。同时，国际市场因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发生非预期性变化也会导致市场需求、交易价格等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针对有可能出现的政策类风险，提前预防和布局，进行适应性调整，将可能引起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密切关注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和经济政策，加深和客户的互信和合作；大力开发国内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业务市场，分散风险；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推土机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轴承、液压件以及发动机等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钢、铁价格的涨跌直接影响到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虽然钢铁等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

险较小，但未来如果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采购部管理制度，做到随时了解材料价格市场行情，掌握常用物品的技术参数、用量及库存情况，做好产品价格记录等；建立健全供应商资料，积极开发新供应商，采购时进行三家以上询价，确保材料价格的市场公允性；加强部门协作，严格把控成本控制环节，将成本控制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员，并辅以奖惩措施。

（三）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薛勇，直接持有公司 31.00%的股份；薛勇为济宁赢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宁赢合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11.00%的股份，同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等 4 人分别与薛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重大决议均以薛勇所持意见为准，薛勇通过协议控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四位股东 58.00%的表决权，因此，薛勇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00%。薛勇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到 2022 年 9 月担任经理职务，2022 年 9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薛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若薛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此外，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经营公司。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2022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治理规范要求，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控制程序，例如：“三会”议事规则、人事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二是公司通过完善组织结构，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使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管理、监事会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更为有效和谐，使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三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以绩效为导向，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培育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使公司的凝聚力、导向力、辐射力大大增强，有力地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